



資訊公開查詢：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4.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3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22 號函備查

108.1.31(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5 號函備查

第一章、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第二章、不保事項

第四條（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 十、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 十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 (四)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 (五) 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六) 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 (七) 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 (八) 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九) 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 (Asbestos)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rol)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之產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 (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第三章、一般事項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之產品，包括該產品之包裝及容器。
- 二、「被保險產品之缺陷」係指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 三、「身體傷害」係指任何人所遭受之體傷、疾病及因而導致之死亡，以下簡稱「體傷」。
- 四、「財物損失」係指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以下簡稱「財損」。
- 五、「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保險金額之限制。
- 六、「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 七、「一次意外事故」係指第一次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賠償請求而言，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 12 個月內基於同缺陷所受之賠償請求與第一次之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一次意外事故。
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若同時發生體傷或財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其他各分項保險金額之限制。
- 八、「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第六條 (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產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產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

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其事實或知其不實之日起，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第九條 （產銷文件之保管）

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產品產銷之文件、憑證、記錄、序號或批號以便對該產品追蹤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資料。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之批改或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均須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保險契約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保險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及短期費率計算之。惟如被保險人不申報實際銷售金額者，則以全年預收保險費乘以短期費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失效）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告失效。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四條 （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產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函文、傳票或訴狀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五條 (參與權及代位求償權)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在未取得法院判決書或依前條規定未經本公司參與達成和解以前，本公司不予賠付，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或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和解者，不在此限。
-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第十六條 (複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或重複承保時，不問該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僅按照本保險契約原應賠償金額對全部應賠償總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多數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抗辯或和解)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另予以給付。但

- 一、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予以給付。
- 二、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法令變動而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者，變動後之法令，應優先於本保險契約條款而有其適用。

第二十條 (管轄權)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或臺灣或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其附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發生身體傷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其財物損失仍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2. 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3.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1) 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2) 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3) 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4) 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條文刪除，改訂如下：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

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被保險產品在交付該產品給使用人於約定年限內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但有下列除外事項外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1. 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3. 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附加被保險人僅承保其因銷售被保險產品發生保險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但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產品尚在附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
-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3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被保險產品提供服務，而於完成前開服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所從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或保養工作。

第三條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缺陷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所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因任何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2.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3. 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92.12.15 產意字第 0 九四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所稱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

前項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百分比中含有乙醇之容量而言。

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酒類衛生標準」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 二、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
- 三、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
- 四、因所製造、生產、輸入、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Trade Mark）及財務損失（Financial Loss）。

五、因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04.5.15(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9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受警察或司法機關通知、傳喚或自行到案而開始進行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例如：接受偵訊、製作筆錄、現場履勘等），因委任刑事辯護律師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列名被保險人及其負責人、經理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如累積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A)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仍負賠償之責，但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銷售總額計算預收。被保險應於保險期間終了後之約定期限內，將實際之銷售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 (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3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負責

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該項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由被保險人製造、安裝、維修、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

第三條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檢查、調整、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
- 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7.04.21(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綿 (Asbestos)、石綿製品或含有石綿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 (Electromagnetic Fields) / 電磁干擾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 / 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被改造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GMO))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

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8.5.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

97.12.16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7.31(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使槍彈貫穿被保險產品，直接造成穿戴或使用該被保險產品之值勤人員(限_____單位之指定人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謂之被保險產品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銷售之被保險產品(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所定_____之標準，被保險產品抽樣必需通過美國 H.P. WHITE 測試機構或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其他測試機構之安全測試後，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槍彈係指：_____。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非因執行勤務或作為不法用途使用所致者。
- 二、被保險產品因作為軍事用途所致者。
- 三、使用單位或使用非依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保養說明書保養被保險產品所致者。
- 四、被保險產品防護層之保護套經拆開後，仍繼續使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產品遭受任何局部或全部之毀損（含被射擊）時，應停止使用並送返被保險人檢修，若未經修復即行重覆使用所致者。
- 六、穿甲彈及鋼心彈所致者。
- 七、使用人未遵守被保險產品之使用說明致被保險產品功能減低或喪失因而所致之傷亡。
- 八、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產品已超越保固年限者。
- 九、意外事故之發生無法鑑定係由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之槍枝、槍彈所致者。

第三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特別約定下列事項：

- 一、每批被保險產品加保之同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該批產品通過購買單位之測試所出具之驗收記錄，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
- 二、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由政府鑑定機關（刑事警察局）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作為本公司理賠之依據。
- 三、任何一件被保險產品發生被槍彈貫穿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檢查或重新測試或回收該同批產品，並自行負擔所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其他產品零件責任附加條款

106.5.31(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其他產品零件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產品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而致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前期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108.3.29(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4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及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一事故發生基礎(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前期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由第三人首次提出賠償請求，而造成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的意外事故係發生於下列期間：自_____至_____止(包含前後兩天)。

本附加條款並不會增加或擴大主保險契約的累計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或通報的賠償請求或情況，或是任何已通知先前承保保險公司者，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賠償請求：係指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提出的書面損害賠償請求。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A 型)

108.10.30(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A 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的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被保險產品：係指被保險人所銷售之產品或與被保險人訂有維護保養合約之產品且經本公司列載於保險單首頁。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一條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財政部 85.04.01 台財保 第 851784578 號函核准實施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本保險單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瑕疵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損害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經判決確定因過失須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依據本保險單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依本保險單「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第四條：因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損害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

經本公司參與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均予給付，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予以給付。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 (三) 被保險產品尚未離開被保險人之經營業務處所，或雖已離開其處所但該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產品已被發現有瑕疵或有瑕疵之可疑時，為檢查、修理、替換或改善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或為回收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及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 (五)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所有權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有瑕疵，並因此瑕疵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七) 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擁有、租用、借用、使用、受託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損失。
- (八) 因被保險產品全部或一部份之瑕疵而引起該產品本身全部或部或部份毀損或滅失。
- (九) 與被保險人有僱傭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 受被保險人委任、代理處理與被保險產品有關之事務之人，因處理該有關事務

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 在本保險單「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二) 發生於追溯日前或保險期間屆滿後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三) 被保險受刑事控訴時，其具保費用及訴相關費用。
- (十四) 已有生效日先於本保險單之其他保險契約承保且係發生於本保險單生效前之意外事故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五) 被保險人就被保險產品品質或效用所為之保證。
- (十六) 因被保險產品或被保險產品所釋放、散佈、漏逸之煙、霧、灰、有害氣體、化學品、廢料或其他污染物造成環境污染所致之賠償責任；或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污染所致之損失或費用。
- (十七)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3. 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 4. 核子反應、核子福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犯罪行為。
- (十八)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產品或產品含有下列物質所致之意外事故：
 - 6. 石綿 (Asbestos)
 - 7. 多氯聯苯 (PCB)
 - 8.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 9.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 10.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 11.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 12. 己希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 13.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 14.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e)
 - 15. 診斷或治療愛茲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之產品

第三章 一般事項

第六條：本保險單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單，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製造、裝配、加工、處理、改裝或採購，並銷售於本保險單「地區限制」欄所載明之地區範圍內之產品，但不包括該產品未完成前所使用之半成品、原料及零組件。「被保險產品」包括該產品之容器及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產品所必要之包裝。
- (二)「被保險產品之瑕疵」指被保險產品於設計、生產、製造、裝配、加工、處理或改裝時所造成之瑕疵，或未具備適當使用說明或警告，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或因被保險人過失而供應錯誤之產品，足以導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但產品於設計、生產、製造、裝配、加工、處理或改裝時，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視為無瑕疵。

- (三)「追溯日」係指本公司對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負保險責任之始日。
- (四)「身體傷害」指任何人所遭受之體傷、疾病及因而導致之殘廢或死亡。
- (五)「財物損失」指有形財產之毀損滅失；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
- (六)「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於所有身體傷害及財物損失所負損害賠償、懲罰性賠償金與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合計之給付限額。
- (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累計給付總限額。

第七條：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產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產品之瑕疵，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之要保書與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前項不實之說明，其事實已經消滅者。
- (二) 本公司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已知其事實或知其為不實，或因過失而不知者。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記載事項，以書面提出更正，經本公司承認者。
- (四) 本公司知其事實或其不實之日起，經過一個月未解除本保險契約者。

本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知悉有第一項規定情事時，亦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倘賠償金已經給付時，得請求被保險人將賠償金退還。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害賠償責任非因第一項規定情事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保險單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實際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條：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產品之銷售憑證帳冊。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之憑證帳冊。本公司就前述之帳冊及憑證負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凡有關本保險單之一切通知，被保險人均應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例如被保險人名稱、住所、經營業務種類、經營業務處所、被保險產品名稱以及其他重要事項，遇有任何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未依本條規定為通知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十二條：本保險單之批改或本保險單權益之轉讓，均須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三條：本保險單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限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單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單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單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但保險單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短期費率為之。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事項或其他約定，為本公司負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五條：因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於受損害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電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十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意外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與原因。
 2. 受害人之姓名住址；若有證人，其姓名及住址。
 3. 意外事故所造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情況。
- (二) 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產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或檢驗。
- (三) 應立即將收到賠償請求書或有訴訟文件之副本或影本送文本公司。
- (四) 協助本公司進行調查、和解或抗辯。
- (五)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 除必需之急救費用外，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承認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 在未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以前，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賠償。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依據本保險單請求賠償時，不得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 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另有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追償，且不得向第三人拋棄追償權。

第十七條：本保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將不超過本保險單有關保險金額對全部有關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八條：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單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單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單即告終止。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人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二十條：直接因同一原因或狀況所致之所有意外事故，視為同一意外事故，其發生日以第一次向本公司報案之意外事故發生日為準。

本公司對於前項意外事故所負賠償責任，不論被保險人所受損害賠償請求之件數及時間，以被保險人第一次向本公司報案時，本公司承保該意外事故所致賠償責任之產品責任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一項所稱同一原因或狀況係指被保險產品具有相同之瑕疵，或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產品具有之相同潛在危險未加以適當說明或警告者。

第二十一條：本保險契約非因被保險人未繳交保險費終止時，或保險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若未續保或本公司不予續保時，本公司給予被保險人六十天之延長報案期間，被保險人於

該期間內因被保險產品之瑕疵所受損害賠請求，本公司負保險責任。但若該賠償請求已有保險期間屆滿後生效之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條款未規定之事項仍須依照本保險單其他條款規定辦理。

第五章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第廿二條：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有關本保險契約之訴訟，以中華民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附加條款

94.10.13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908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該項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瑕疵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完工責任」係指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所提供之安裝、維修、保養服務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若一工作地點因多數承包商施工造成服務雖全部完成仍無法驗收啟用時，亦視為已完成驗收。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提供安裝、維修、保養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三、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94.8.31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6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綿 (Asbestos)、石綿製品或含有石綿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 (Electromagnetic Fields) / 電磁干擾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 / 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被改造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GMO)) 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